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文皓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李美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劉文皓於民國112年5月15日20時48分許，步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與清水街之交岔路口，欲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典亞商店）對面由南往北方向跨越清水街時，本應注意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路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穿越清水街欲至典亞商店購物，適案外人林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清水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林家豪機車先撞及被告後，復追撞正在該交岔路口停等紅燈、由告訴人蔡瑩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林家豪、告訴人均人車倒地（被告對林家豪告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膝、左小腿及左足多處擦挫傷、右小腿及右踝多處擦挫傷、左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蔡瑩玲告
04 訴被告劉文皓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被告係
05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6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
07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08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蔡英毅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